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七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因應區務業務發展之需要，優化組織功能，修正財經課及農觀課業務職掌，並減列課員二人、另新設 2 個所屬機關「道路及建築管理所」及「原住民土地維護所」並各置所長一人，修正後區公所暨所屬機關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(一)自治條例部分：

- 1、第五條：修正財經課及農觀課業務執掌。
- 2、第九條：新設所屬機關「道路及建築管理所」及「原住民土地維護所」。
- 3、第十七條：明定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(二)編制表部分：

- 1、減列課員二人。
- 2、修正前編制員額二十五人，修正後編制員額二十三人，合計減列課員二人。

**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七條
修正條文**

- 第 五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民政課：一般民政、地方自治、調解服務、禮俗宗教、教育文化、兵役行政、全民運動、社區發展、原住民行政及協助民防等事項。
 - 二、財經課：財務、出納、公產、協助稅捐稽徵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市場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設施、簡易工商登記、二樓以下建築管理等事項。
 - 三、農觀課：農林漁牧生產調查、農業推廣、農村再生、休閒農業、觀光行政、觀光事業規劃建設及發展、公園管理、生態保育、休憩據點維護、民宿輔導及管理、溫泉開發等有關農業及觀光事項。
 - 四、秘書室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法制、資管、會議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事項。
- 第 九 條 本所設圖書館、清潔隊、社會福利館、道路及建築管理所、原住民土地維護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-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七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民政課：一般民政、地方自治、調解服務、禮俗宗教、教育文化、兵役行政、全民運動、社區發展、原住民行政及協助民防等事項。 二、財經課：財務、出納、公產、協助稅捐稽徵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市場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設施、簡易工商登記、二樓以下建築管理等事項。 三、農觀課：農林漁牧生產調查、農業推廣、農村再生、休閒農業、觀光行政、觀光事業規劃建設及發展、公園管理、生態保育、休憩據點維護、民宿輔導及管理、溫泉開發等有關農業及觀光事項。 四、秘書室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法制、資管、會議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事項。	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民政課：一般民政、地方自治、調解服務、禮俗宗教、教育文化、兵役行政、全民運動、社區發展、原住民行政及協助民防等事項。 二、財經課：財務、出納、公產、協助稅捐稽徵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<u>營建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市場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設施、簡易工商登記、二樓以下建築管理、地政</u>等事項。 三、農觀課：農林漁牧生產調查、農業推廣、農村再生、休閒農業、觀光行政、觀光事業規劃建設及發展、公園管理、生態保育、休憩據點維護、<u>原住民保留地與開發利用、民宿輔導及管理、溫泉開發</u>等有關農業及觀光事項。 四、秘書室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法制、資管、會議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、<u>室</u>事項。。	修正財經課及農觀課業務執掌事項，營建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移撥新設道路及建築管理所負責辦理；地政事項、原住民保留地與開發利用移撥至新設原住民土地維護所辦理。
第九條 本所設圖書館、清潔隊、社會福利館、<u>道路及建築</u>	第九條 本所設圖書館、清潔隊、社會福利館，其組織規程	新設所屬機關。

<u>管理所、原住民土地維護所，</u> <u>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u>	另定之。	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</u> <u>一百十五年六月二日修正條</u> <u>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</u> <u>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。	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 施行日期。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			一	
秘 書	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三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室 主 任	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技 士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	
技 佐	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里 幹 事	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	二 十 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 正						現 行						員 額		說 明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	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	增	減	
區 長			一			區 長			一				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		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			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三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		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三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				
室 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		室 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			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二			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二	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七		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九				二	減列課員二人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	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	一		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	一					

修					正				現					行					員		額	說	明				
職	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		職	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增	減		
					第 三 職 等													第 三 職 等									
主計室		主任	薦	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	一				主計室		主任	薦	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	一									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薦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一						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薦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一											
合					計		二十三											二十五						二	減列課員二人。		
附註：										附註：																	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		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									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					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												